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组（通知）

沪金融纪工委〔2015〕6号



关于转发市纪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

近期，市纪委通报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借机公款旅游、超标准食宿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并指出中秋、国庆“双节”即将到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任务十分艰巨，要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促进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

现就贯彻上级纪委指示，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一段时间以来，系统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以及市金融党委“六个严禁”要求，取得一定效果。但是，仍有个别单位、个别党员干部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纠正“四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中秋、国庆将至，要紧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不放松，警惕穿上“隐身衣”的“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加强研究部署，强化教育管理，坚持以上率下，严格执纪问责。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巩固作风建设的成果，培育清正廉洁、风清气正的行业风尚。

二、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纪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要求。各单位要严禁公款购买、赠送月饼、土特产等节礼；严禁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组织内部聚餐、内部请客送礼、旅游或变相旅游等；严禁违规滥发津补贴、实物和各类购物卡、代金券等；严禁在商务活动中铺张浪费；严禁组织高尔夫等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有关规定，严禁参与违规公款吃喝、旅游等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等活动、月饼等节礼；严禁公款报销个人费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利用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三、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作为执纪监督重点，抓紧就中秋国庆期间的监督执纪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进一步加强对有关纪律、规定的宣导，加大对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要畅通监督渠道，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开展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拉袖子、早提醒。要坚决贯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越往后越严的要求，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职责范围内“四风”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肃追责。

附件：《关于四起借慰问之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组
2015年9月1日

纪检监察通报

第 4 期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上海市监察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四起借慰问之机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本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数起党员干部借慰问现役原籍士兵、援助干部之机，赴外地公款旅游、超标准食宿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 4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奉贤区委委员、奉浦社区党委书记王少峰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带领 11 人赴福建省厦门市、福州市慰问 2 名奉浦籍现役士兵。期间，王少峰一行超标准食宿，至厦门鼓浪屿景区、福州平潭区仙人井、半洋石帆等景点公款旅游，

并以购买土特产名义每人分得公款 1000 元。经市纪委批准，奉贤区委决定给予王少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2. 奉贤区奉浦社区调研员钟洪葵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带领社区办事处机关干部和下属基层单位干部一行共 9 人，赴四川省绵阳市慰问奉浦籍现役士兵。期间，先后至黄龙、九寨沟等景区景点公款旅游。奉贤区纪委决定给予钟洪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3. 嘉定区外冈镇领导班子部分成员于 2013 年至 2014 年，通过旅行社组织 6 批共计 62 人赴青海西宁看望该镇援青干部。慰问活动都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动用公款参观旅游景点和超标准食宿问题。其中，该镇组织委员樊立新、镇纪委书记陈景清作为组织者，在各自带队走访慰问期间，带领组员公款游览了九寨沟、黄龙以及日月山、青海湖、坎布拉风景区和塔尔寺等景点。嘉定区纪委分别给予樊立新、陈景清党内警告处分，责令 62 人退赔相关费用。

4. 静安区卫计委党工委副书记姚嬿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带领区属医院的儿科、眼科等 7 名医护人员在赴西藏慰问援藏干部并开展义诊期间，动用公款游览珠峰大本营、纳木错、卡定沟等景点。静安区纪委给予姚嬿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以上案例，涉及不同地区、不同级别的党员干部。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以慰问为名，行游山玩水、挥霍浪费之实，想方设

法规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必须坚决查处。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带头正风肃纪，自觉接受监督，事事处处、时时刻刻改进作风。

当前，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又正值中秋、国庆“双节”即将到来，防止“四风”反弹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促进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顶风违纪问题严查、快办、重处，越往后执纪越严，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要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对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保持高度警惕；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严肃追究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的责任。靠严厉的监督执纪问责，增大违纪成本，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使党的纪律成为一道不可逾越的红线。

报：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监察局局长、副局长
市预防腐败局局长、副局长

送：市纪委机关各厅部室、机关党委，市委巡视办

发：各区县纪委、监察局，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市市级机关
纪工委，中央在沪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

（共印 80 份）